

证券代码：002129

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29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。董事应参会11人，实际参会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《表决票》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票11票，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组建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组建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11票，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